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41 号），经现场踏勘、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阳路 90 号阳山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设计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477m²。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空气过滤器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罩套 7.5 万件及消声器 1 万件。实际建设有 1 台剪板机、1 台卷板机、1 台焊接机、2 台过滤器打褶机、1 台金属加热板、1 台烘箱、1 台车床、1 台空气压缩机等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5）；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非纺织而成的纺织品、金属部件（含金属夹子、金属支撑等）、管道、外壳、金箔、塑料部件、滤芯等配件、碳钢条、热固胶等。

搬迁后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 22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41 号), 2023 年 03 月开始建设, 2023 年 06 月建设完成, 并开始进行项目调试试生产。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5-26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KH-H2306054)编制完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05789949466G001Z, 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5 第 0041 号”批复对应的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 项目较环评审批内容: 取消注塑工艺, 直接采购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不再使用聚丙烯颗粒进行注塑), 同步取消了注塑机、冷却塔及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项目实际建成产能、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突破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

项目上述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卷板机、焊接机、过滤器打褶机、空压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伟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 2.5m^2 的危废暂存区。经现场检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经现场检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整体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尽快报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谢震红	索罗贝格过滤消声器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张元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6	高	
夏建峰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	高	
曹 薇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		环评单位
王顺利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